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1年12月2日學務長核定通過

95年 3月 3日學務長核定第一次修正

98年12月2日學務長核定第二次修正

101年12月20日學務長核定第三次修正

104年1月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正

106年5月24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正

- 一、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條訂定「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對象：本校核准立案滿一年之學生社團及全校性自治組織(學生會、議會)，未滿一年得主動申請參加評鑑。
- 三、評鑑內容：評鑑於每年5月舉行，分為平時評鑑(佔總分40%)與年度評鑑(佔總分60%)。
- 四、平時評鑑評分項目為團室整潔情形、活動事項、活動申請表及成果表與社團相關資料是否按時繳交、特殊加分事項，平時評鑑實施內容如平時評鑑計分表。
- 五、年度評鑑項目及方式：
 - (一)評鑑項目：以前一年7月至當年度5月所辦理活動為主，資料內容參酌教育部最新公告「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內容辦理。(包括文字資料、獎盃、錦旗、照片、圖表、電腦資料及其他相關可供評比資料)。
 - (二)評鑑地點及時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於評鑑2週前公告。
- 六、評鑑成績公告：於評鑑結束後由學生事務長召開評鑑成績評審會，並於2週內公告評鑑成績。
- 七、成績申覆：對評鑑成績如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公告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複查，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將另行審查社團資料，並於受理後一週內完成成績審查與公告。
- 八、評鑑等第依同性質社團分配：
 - (一)特優：10%-40%，且總分達75以上。
 - (二)優等：20%-60%。
 - (三)不列等：0%-30%或總分未達60分。
- 九、獎懲方式：
 - (一)特優：獎牌乙面，於公開場合表揚；獎勵活動補助費10,000至20,000元；社長嘉獎2次及5位幹部嘉獎1次。
 - (二)優等：獎勵活動補助費5,000至10,000元；社長及3位幹部各嘉獎1次。
 - (三)不列等：不予補助活動經費。
 - (四)無故不參加評鑑者，一律停社處分，並收回公有財產及辦公室使用權。
 - (五)如有涉及惡性倒社情事者，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予以懲處。
- 十、評鑑委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與民雄學務組聘請校內外有關社團活動之專業人士及學生委員七至九名組成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